

团 体 标 准

T/ZGCSC 018-2025

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评价指标体系

Evaluation Indicators for Digit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Entire Urban Area

2025-04

2025 - XX - XX 发布

2025 - XX - XX 实施

中关村智慧城市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发 布

目 次

前 言.....	1
1 范围.....	2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2
3 术语和定义.....	2
4 缩略语.....	3
5 评价指标体系.....	4
6 指标说明.....	5
6.1 转型场景.....	5
6.1.1 数字经济.....	5
6.1.2 产城融合.....	6
6.1.3 城市治理.....	8
6.1.4 公共服务.....	11
6.1.5 绿色宜居.....	16
6.1.6 安全韧性.....	17
6.2 转型支撑.....	20
6.2.1 共性支撑平台.....	20
6.2.2 数字基础设施.....	22
6.2.3 数据要素赋能体系.....	24
6.3 转型生态.....	26
6.3.1 适数制度.....	26
6.3.2 运营运维.....	27
6.3.3 创新发展.....	28
7 测算方法.....	29
7.1 数据来源.....	29
7.2 指标测算方法.....	29
附件 1：关于自选评价指标的制定说明	31
参考文献.....	3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关村智慧城市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联通智能城市研究院、国家信息中心、中关村智慧城市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评价指标体系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评价指标体系的框架、指标说明、权重分配及测算方法，适用于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成效的综合性评估与动态监测。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3356-2022 新型智慧城市评价指标
GB/T 34678-2017 智慧城市 技术参考模型
GB/T 37043-2018 智慧城市 术语
T/ZSCPA 001—2023 绿色智慧城市评价指标体系
T/ZGCSC 006—2022 雄安新区智能城市发展评价指标
T/ZGCSC 003-2024 元城市运行生命体征评价指标体系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智慧城市 Smart City

运用信息通信技术，有效整合各类城市管理系统，实现城市各系统间信息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推动城市管理和服务智慧化，提升城市运行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提高城市居民幸福感和满意度，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一种创新型城市。

[来源：GB/T 37043—2018，2.1.1]

3.2 绿色智慧城市 Green Smart City

以践行新发展理念为战略引领，以绿色低碳循环为发展目标，通过数字技术与城市规划、建设、服务、治理、产业、运营等深度融合形成的智慧城市新形态，是绿色发展要求下的新型智慧城市。

[来源：T/ZSCPA 001—2023，3.2]

3.3 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 Digit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Entire Urban Area

是指城市以全面深化数据融通和开发利用为主线，综合利用数字技术和制度创新工具，实现技术架构重塑、城市管理流程变革和产城深度融合，促进数字化转型全领域增效、支撑能力全方位增强、创新生态全过程优化的城市高质量发展新模式。

[来源：国家数据局《数据领域常用名词解释（第一批）》]

4 缩略语

下列缩略语适用于本标准。

GDP 国民生产总值 (Gross Domestic Product)

5G 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 (5th-Generation Mobile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IPv6 互联网协议第6版 (Internet Protocol Version 6)

LTE 通用移动通信技术的长期演进 (Long Term Evolution)

CIM 城市信息模型 (City Information Modeling)

CPI 消费者物价指数 (Consumer Price Index)

5 评价指标体系

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评价指标体系包括转型场景、转型支撑、转型生态3个一级指标、12个二级指标和42个三级指标，其中转型场景权重为50%，转型支撑权重为30%，转型生态权重为20%，二级及以下指标的权重见后续指标详表。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图见图 1。

此外，各地在开展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评估评级过程中，可以参照上述指标体系制定“自选评价指标”，用于体现本地转型特色成果和具体成效，详见附件1。



图 1 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图

6 指标说明

6.1 转型场景

转型场景部分包含数字经济、产城融合、城市治理、公共服务、绿色宜居、安全韧性 6 个二级指标。

6.1.1 数字经济

数字经济指标应衡量城市数字经济发展建设情况。该指标应包括发展概况、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 3 个三级指标，见表 1。

表 1 转型场景方面数字经济二级指标构成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权重	单位	计算方法	评估细则（采取区间打分制） 100 分制
数字经济	20%	发展概况	30%	数字经济规模年度增长率	50%	%	$(\text{当年数字经济增加值} - \text{上年数字经济增加值}) / \text{上年数字经济增加值} \times 100\%$	($\geq 12.5\%$, 100 分 [10%, 12.5%), 80 分 [7.5%, 10%), 60 分 [5%, 7.5%), 40 分 <5%, 20 分)
				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20%	%	$(\text{当年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 - \text{上年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 / \text{上年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 \times 100\%$	($\geq 7\%$, 100 分 [6%, 7%), 80 分 [5%, 6%), 60 分 [4%, 5%), 40 分 <4%, 20 分)
				战略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30%	%	$(\text{战略新兴产业增加值} / \text{GDP}) \times 100\%$	($\geq 17\%$, 100 分 [14%, 17%), 80 分 [10%, 14%), 60 分 [17%, 10%), 40 分 <7%, 20 分)
		产业数字化	35%	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普及率	15%	%	$(\text{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用户数} / \text{工业工厂总量}) \times 100\%$	($\geq 45\%$, 100 分 [35%, 45%), 80 分 [25%, 35%), 60 分 [15%, 25%), 40 分 <15%, 20 分)
				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	15%	%	应用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的规模以上企业数量 / 规模以上企业总数量	($\geq 85\%$, 100 分 [65%, 85%), 80 分 [45%, 75%), 60 分 [35%, 65%), 40 分 <25%, 20 分)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15%	%	$\text{机耕率} \times 40\% + \text{机播(栽、插)率} \times 30\% + \text{机收率} \times 30\%$	($\geq 75\%$, 100 分 [60%, 75%), 80 分 [45%, 60%), 60 分)

								[30%, 45%), 40 分 <30%, 20 分)
				农产品网络 销售额 占农产品 总交易额 比重	15%	%	(本年度农产品网络 销售额/农产品总交易 额) ×100%	(≥15%, 100 分 [12%, 15%), 80 分 [9%, 12%), 60 分 [6%, 9%), 40 分 <6%, 20 分)
				电子商务 交易规模 增长率	15%	%	(本年度电子商务交 易规模/上年度电子商 务交易规模-1) ×100%	(≥7.5%, 100 分 [6%, 7.5%), 80 分 [4.5%, 6%), 60 分 [3%, 4.5%), 40 分 <3%, 20 分)
				网上零售 额增长率	15%	%	(本年度网上零售额/ 上年度网上零售额) × 100%	(≥12.5%, 100 分 [10%, 12.5%), 80 分 [7.5%, 10%), 60 分 [5%, 7.5%), 40 分 <5%, 20 分)
				数字化转 型促进中 心建设	10%	-	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 数量	有为 100 分， 没有为 0 分
		数 字 产 业 化	35%	数字经济 核心产业 增加值占 GDP 比重	35%	%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 加值/GDP ×100%	(≥10%, 100 分 [8%, 10%), 80 分 [6%, 8%), 60 分 [4%, 6%), 40 分 <4%, 20 分)
				规模以上 电子信息 制造业增 加值增长 率	35%	%	(本年度规模以上电 子信息制造业增加值/ 上年度规模以上电子 信息制造业增加值-1) ×100%	(≥5.5%, 100 分 [4.5%, 5.5%), 80 分 [3.5%, 4.5%), 60 分 [2.5%, 3.5%), 40 分 <2.5%, 20 分)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 务业增加 值增长率	30%	%	(本年度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务业增加值/ 上年度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务业增加值-1) × 100%	(≥24%, 100 分 [18%, 24%), 80 分 [12%, 18%), 60 分 [6%, 12%), 40 分 <6%, 20 分)

6.1.2 产城融合

产城融合指标应衡量城市数字经济与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协同发展、互促共进的情况。该指标应包括国土空间数字化、智慧商圈、智慧园区 3 个三级指标，见表 2。

表 2 转型场景方面产城融合二级指标构成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权重	单位	计算方法	评估细则（采取区间打分制）100 分制
产城融合	15%	国土空间数字化	30%	多维数字化应用场景建设情况	100%	-	多维数字化应用场景建设数量	尚未建成任何应用场景，得 0 分 建成 1-2 项应用场景，得 20 分 建成 3-4 项应用场景，得 40 分 建成 5-6 项应用场景，得 60 分 建成 7-8 项应用场景，得 80 分 建成 9 项应用场景及以上，得 100 分
		智慧商圈	35%	智慧停车服务覆盖率	50%	%	提供智慧停车服务的智慧商圈数量/商圈总数 （智慧停车服务包括智能化车位管理、泊车位实时查询及路线引导、车辆分流、车辆流量监测与分析等）	（≥80%，100 分 [60%，80%]，80 分 [40%，60%]，60 分 [20%，40%]，40 分 <20%，20 分）
				智能公共设施覆盖率	50%	%	设置不少于 5 类智能公共设施的智慧商圈数量/商圈总数量 （智能公共设施包括智能灯杆、智能导视牌、广告牌系统、无障碍地图、智能回收箱、智能垃圾桶、智能公共厕所等）	（≥80%，100 分 [60%，80%]，80 分 [40%，60%]，60 分 [20%，40%]，40 分 <20%，20 分）
		智慧园区	35%	项目数字化管理普及率	45%	%	实现项目数字化管理手段的智慧园区数量/园区总数 （项目数字化管理即使用信息系统实现项目档案的统一管理（文档、图纸等）、项目进度计划管	（≥80%，100 分 [60%，80%]，80 分 [40%，60%]，60 分 [20%，40%]，40 分 <20%，20 分）

							理、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与展示等)	
				能耗数字化管理普及率	55%	%	实现能耗数字化管理手段的智慧园区数量/园区总数 (物业数字化管理即使用信息系统实现设备和区域的能耗异常情况记录、可视化方式展现各类能耗的消耗趋势、对能耗实时监测分析和节能监管等功能等)	(≥80%，100 分 [60%，80%)，80 分 [40%，60%)，60 分 [20%，40%)，40 分 <20%，20 分)

6.1.3 城市治理

城市治理指标应衡量城市数字经济与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协同发展、互促共进的情况。该指标应包括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基层智治、城乡协同、城市信用体系、城市码和市场监管6个三级指标，见表3。

表 3 转型场景方面城市治理二级指标构成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权重	单位	计算方法	评估细则（采取区间打分制）100 分制
城市治理	20%	城市运行管理服务	25%	“一网统管”覆盖层级	25%	-	“一网统管”覆盖层级数量	尚未建成“一网统管”的城市，得 20 分 “一网统管”仅覆盖设区市本级的城市，得 40 分 “一网统管”覆盖“设区市-县（市、区）”两级的城市，得 60 分 “一网统管”覆盖“设区市-县（市、区）-街道（乡镇）”三级的城市，得 80 分 “一网统管”覆盖“设

							区市-县（市、区）-街道（乡镇）-社区（行政村）四级”的城市，得100分
				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情况	25%	-	平台基础应用系统得分：对照《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指南（试行）》要求应建设7个应用系统，共70分。缺少1项减10分，最高得70分，最低得0分 平台后台支撑系统得分：对照《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指南（试行）》要求应建设3个后台支撑系统，共30分。缺少1项减10分，最高得30分，最低得0分
				城市管理事项覆盖情况	25%		（≥80%，100分 [60%，80%），80分 [40%，60%），60分 [20%，40%），40分 <20%，20分）
				城市事件自动处理情况	25%		0.5×自动处理城市事件数/城市事件总数 +0.5×城市事件有效办结数/城市事件应办结总数 （自动处理城市事件数是指非人工手段而是通过信息化手段（包括自动发现、自动立案、自

							动派单、自动核查) 处理城市事件数量; 城市事件总数包括信息化 (非人工) 手段自动处理事件数与人工手段处理事件数的总和)	
		基层智治	25%	街道 (乡镇) 矛盾纠纷系统覆盖率	50%	%	已建立矛盾纠纷采集系统的街道 (乡镇) 数/街道 (乡镇) 总数	(≥80%, 100 分 [60%, 80%), 80 分 [40%, 60%), 60 分 [20%, 40%), 40 分 <20%, 20 分)
				网格化融合管理水平	50%	%	实现生态环境、应急智慧、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社会治理等治理网格的集约化建设的领域数量 (多网格融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划分网格、指挥体系、信息系统、网格队伍、工作流程、热线资源、基础数据、办理事项等)	每实现 1 项得 20 分, 满分 100 分。
		城乡协同	10%	智慧行政村覆盖率	100%	%	智慧行政村数/行政村总数 (智慧行政村需要满足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实现 2 项以上政务服务事项得一站式受理; 2. 实现主要地区网络覆盖; 3. 通过信息化手段, 实现基层党建、村务、资产、资源、资金等管理; 4. 通过信息化手段	(≥80%, 100 分 [60%, 80%), 80 分 [40%, 60%), 60 分 [20%, 40%), 40 分 <20%, 20 分)

							实现人口计生、民政优抚、劳动就业、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科技教育、日常生活等方面的服务水平)	
		城市信用体系	20%	主体平均信用记录覆盖率	50%	%	(企业信用记录数/存续企业数+自然人信用记录数/自然人人口数)/2	(≥80%，100分 [60%，80%)，80分 [40%，60%)，60分 [20%，40%)，40分 <20%，20分)
				社会信用信息部门实时共享情况	50%	%	实现实时共享社会信用信息的单位数量/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单位总数	(≥80%，100分 [60%，80%)，80分 [40%，60%)，60分 [20%，40%)，40分 <20%，20分)
		城市码	10%	城市实体设施赋码管理情况	100%	%	已统一赋码的城市实体设施数量/城市实体设施总量	(≥80%，100分 [60%，80%)，80分 [40%，60%)，60分 [20%，40%)，40分 <20%，20分)
		市场监管	10%	重点品种食品可溯源情况	100%	%	可溯源的重点品种食品数量/重点品种食品数量	(≥80%，100分 [60%，80%)，80分 [40%，60%)，60分 [20%，40%)，40分 <20%，20分)

6.1.4 公共服务

公共服务指标应衡量城市提供的政务服务、民生服务、企业服务的质量。该指标应包括政务服务、教育服务、医疗服务、社保服务、就业服务、养老服务、无障碍服务、社区服务、交通服务、文旅服务 10 个三级指标，见表 4。

表 4 转型场景方面公共服务二级指标构成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权重	单位	计算方法	评估细则（采取区间打分制）100 分制
------	----	------	----	------	----	----	------	---------------------

公共 服 务	20%	政 务 服 务	15%	“一网办 理”率	25%	%	可通过网上政务服务平 台、移动端办理的政务服 务事项数量/政务服务事 项总数	(≥80%, 100 分 [60%, 80%), 80 分 [40%, 60%), 60 分 [20%, 40%), 40 分 <20%, 20 分)
				“一门可 办”率	25%	%	实现线下一站式办理的政 务服务事项数量/政务服 务事项总数	(≥80%, 100 分 [60%, 80%), 80 分 [40%, 60%), 60 分 [20%, 40%), 40 分 <20%, 20 分)
				“一次办 结”率	25%	%	实现“一次办结”的政务 服务事项数量/政务服务 事项总数	(≥80%, 100 分 [60%, 80%), 80 分 [40%, 60%), 60 分 [20%, 40%), 40 分 <20%, 20 分)
				“一件事 一次办”上 线率	25%	%	“一件事”实现线上“一 次办”的数量/“一件事” 总数	(≥80%, 100 分 [60%, 80%), 80 分 [40%, 60%), 60 分 [20%, 40%), 40 分 <20%, 20 分)
		教 育 服 务	10%	校园无线 网络覆盖 率	50%	%	统一提供覆盖主要教学区 域的无线网络的学校数/ 学校总数	(≥80%, 100 分 [60%, 80%), 80 分 [40%, 60%), 60 分 [20%, 40%), 40 分 <20%, 20 分)
				师生网络 学习空间 覆盖率	50%	%	(开通网络学习空间的教 师数+开通网络学习空间 的学生数)/(教师总数+ 学生总数)	(≥80%, 100 分 [60%, 80%), 80 分 [40%, 60%), 60 分 [20%, 40%), 40 分 <20%, 20 分)
		医 疗 服 务	10%	社区医院 及一级以 上医疗机 构电子病	20%	%	0.5×已建立电子病历的 社区医院及一级以上医疗 机构数/辖区社区医院及 一级以上医疗机构总数	(≥80%, 100 分 [60%, 80%), 80 分 [40%, 60%), 60 分 [20%, 40%), 40 分

				历普及率 和互通率			+0.5×能互通电子病历的 医疗机构数/辖区社区医 院及一级以上医疗机构总 数	<20%，20 分)
				居民电子 健康档案 建档率	20%	%	建立电子健康档案人数/ 辖区内常住居民数	(≥80%，100 分 [60%，80%)，80 分 [40%，60%)，60 分 [20%，40%)，40 分 <20%，20 分)
				二级以上 医疗机构 预约诊疗 率	20%	%	本年度二级及以上医疗机 构预约诊疗人次/本年度 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总诊 疗人次	(≥80%，100 分 [60%，80%)，80 分 [40%，60%)，60 分 [20%，40%)，40 分 <20%，20 分)
				二级及以 上医疗机 构提供远 程分级会 诊的能力	20%	%	提供远程分级会诊服务的 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数量 /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总 数量	(≥80%，100 分 [60%，80%)，80 分 [40%，60%)，60 分 [20%，40%)，40 分 <20%，20 分)
				互联网医 院建设情 况	20%	%	互联网医院数量/辖区内 医院总数	(≥80%，100 分 [60%，80%)，80 分 [40%，60%)，60 分 [20%，40%)，40 分 <20%，20 分)
		社 保 服 务	10%	申领电子 社保卡人 口覆盖率	50%	%	申领电子社保卡人数/人 口总数	(≥80%，100 分 [60%，80%)，80 分 [40%，60%)，60 分 [20%，40%)，40 分 <20%，20 分)
				街道（乡 镇）社区 （行政村） 社保自助 服务开通	50%	%	开通社保自助服务的街道 数/街道总数×0.5+开通 社保自助服务的乡镇数/ 乡镇总数×0.5	(≥80%，100 分 [60%，80%)，80 分 [40%，60%)，60 分 [20%，40%)，40 分 <20%，20 分)

				率				
		就 业 服 务	10%	街道（乡 镇）社区 （行政村） 就业服务 信息系统 使用率	50%	%	使用省级或市级统一的就 业信息系统延伸至街道 （乡镇）社区（行政村）/ 街道（乡镇）社区（行政 村）总数	（≥80%，100 分 [60%，80%]，80 分 [40%，60%]，60 分 [20%，40%]，40 分 <20%，20 分）
				就业服务 渠道多元 化情况	50%	%	通过互联网、自助服务一 体机、政务微信、政务微 博、移动通信终端 APP、热 线电话等服务模式提供就 业服务的数量	每实现 1 项创新服务 模式得 20 分，最高 得 100 分
		养 老 服 务	10%	智慧居家 养老服务 情况	50%	%	建有居家养老服务平台的 社区数/辖区内社区总数	（≥80%，100 分 [60%，80%]，80 分 [40%，60%]，60 分 [20%，40%]，40 分 <20%，20 分）
				养老服务 平台覆盖 情况	50%	%	养老服务平台覆盖老年人 口数/辖区内老年人口总 数	（≥80%，100 分 [60%，80%]，80 分 [40%，60%]，60 分 [20%，40%]，40 分 <20%，20 分）
		无 障 碍 服 务	5%	互联网无 障碍访问 情况	50%	%	b1+b2+b3 b1：城市政府主门户网站 和移动终端支持无障碍访 问情况； b2：城市政府各部门网站 和移动终端支持无障碍访 问情况 b3：城市主流新闻媒体网 站支持无障碍访问情况	b1：支持得 50 分， 不支持得 0 分； b2：90%以上部门支 持得 30 分，60%以上 部门支持得 20 分， 30%以上部门支持得 10 分，30%以下部门 支持得 0 分 b3：浏览量前三位的 城市本地新闻媒体 网站均支持得 20 分，

							2 家支持得 10 分，1 家支持得 5 分，均不支持得 0 分
				互联网城市服务普 适化情况	50%	%	b1+b2 b1：在身体机能差异人群雏形、就医、消费、文娱、办事等高频事项和服务场景，实现线上线下服务高效协同，解决身体机能差异人群面临的“数字鸿沟”问题的长效机制基本建立 b2：与身体机能差异人群日常生活相关的政务服务、社区服务、新闻媒体、社交通信、生活购物、金融服务等互联网网站、互联网应用完成适老化改造，实现界面优化、内容朗读、操作提示、语音辅助等功能，提供相关应用的“关怀模式”将无障碍改造纳入日常更新维护，
		社区服务	10%	社区服务智慧化水平	50%	%	以信息化手段提供的服务事项数/物业服务事项总数+以信息化手段提供的服务事项数/便民服务事项总数 (≥80%，100 分 [60%，80%)，80 分 [40%，60%)，60 分 [20%，40%)，40 分 <20%，20 分)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覆盖率	50%	%	实现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的居民数量/社区居民总数 (≥80%，100 分 [60%，80%)，80 分 [40%，60%)，60 分 [20%，40%)，40 分

							<20%, 20 分)
		交通服务	10%	公共汽车来车实时预报能力	35%	%	可提供来车信息实时预报服务的公共汽车线路数/公共汽车线路总数+城市建成区拥有通过信息电子屏、LED 站牌形式实现公交车到站信息实时发送的“电子站牌”综合计数/城市建成区公交站点数 (≥80%, 100 分 [60%, 80%), 80 分 [40%, 60%), 60 分 [20%, 40%), 40 分 <20%, 20 分)
				实时信号配时系统覆盖率	35%	%	(≥80%, 100 分 [60%, 80%), 80 分 [40%, 60%), 60 分 [20%, 40%), 40 分 <20%, 20 分)
				城市停车信息服务覆盖率	30%	%	(≥80%, 100 分 [60%, 80%), 80 分 [40%, 60%), 60 分 [20%, 40%), 40 分 <20%, 20 分)
		文旅服务	10%	市级线上文化服务平台和旅游服务平台注册用户人口覆盖率	50%	%	(≥80%, 100 分 [60%, 80%), 80 分 [40%, 60%), 60 分 [20%, 40%), 40 分 <20%, 20 分)
				公共博物馆藏品数字化率	50%	%	(≥80%, 100 分 [60%, 80%), 80 分 [40%, 60%), 60 分 [20%, 40%), 40 分 <20%, 20 分)

6.1.5 绿色宜居

绿色宜居指标应衡量城市依托数字化手段推进生态环境监测和双碳管理的成效。该指标应包括环境数字化监测、双碳数智化管理 2 个三级指标，见表 5。

表 5 转型场景方面绿色宜居二级指标构成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权重	单位	计算方法	评估细则（采取区间打分制）100 分制
绿色宜居	10%	环境数字化监测	50%	环境质量监测水平	50%	%	$0.4 \times \text{空气环境质量自动化监测覆盖面积/城区总面积} + 0.4 \times \text{已实现水质自动监测的河流断面数量/区域河流断面总数量} + 0.2 \times \text{建成区内噪声自动监测点位数/按建成区面积应建设点位数}$	($\geq 80\%$, 100 分 [60%, 80%), 80 分 [40%, 60%), 60 分 [20%, 40%), 40 分 <20%, 20 分)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率	50%	%	公开环境信息的辖区内重点排污企事业单位位数/辖区内重点排污企事业单位数	($\geq 80\%$, 100 分 [60%, 80%), 80 分 [40%, 60%), 60 分 [20%, 40%), 40 分 <20%, 20 分)
		双碳数智化管理	50%	重点用能单位在线监测率	50%	%	纳入在线监测的重点用能单位数量/重点用能单位总数	($\geq 80\%$, 100 分 [60%, 80%), 80 分 [40%, 60%), 60 分 [20%, 40%), 40 分 <20%, 20 分)
				绿色建筑达标率	50%	%	当年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当年城镇新建建筑总面积	($\geq 80\%$, 100 分 [60%, 80%), 80 分 [40%, 60%), 60 分 [20%, 40%), 40 分 <20%, 20 分)

6.1.6 安全韧性

安全韧性指标应衡量城市物理空间安全和数字空间安全的建设情况。该指标应包括环境物理空间安全、数字空间安全 2 个三级指标，见表 6。

表 6 转型场景方面安全韧性二级指标构成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权重	单位	计算方法	评估细则（采取区间打分制）100 分制
安全韧性	15%	物理空间安全	50%	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情况	15%	-	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覆盖的领域数量/18 (未建设或已建设但未投入使用 b1=0)	(≥80%，100 分 [60%，80%)，80 分 [40%，60%)，60 分 [20%，40%)，40 分 <20%，20 分)
				消防设施监测覆盖率	10%	-	(市辖区内通过用户信息传输装置或消防物联网网关接入消防远程监控系统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数/市辖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总数+市辖区内使用视频监控本单位消防车道是否通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数/市辖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总数)/2	(≥80%，100 分 [60%，80%)，80 分 [40%，60%)，60 分 [20%，40%)，40 分 <20%，20 分)
				城市重点公共区域智能视频监控覆盖率、视频监控摄像机智能运维管理率	10%	%	$0.4 \times$ 智能视频监控已经覆盖的城市重点公共区域数量/城市重点公共区域总数+ $0.6 \times$ 城市重点公共区域可以进行统一智能运维管理的视频监控摄像机数量/城市重点公共区域视频监控摄像机总数	(≥80%，100 分 [60%，80%)，80 分 [40%，60%)，60 分 [20%，40%)，40 分 <20%，20 分)
				城市重点公共区域视频监控联网率、远程视频存储完整率	10%	%	$0.5 \times$ 已经接入视频图像共享平台的城市重点公共区域内视频监控摄像机数量/城市重点公共区域内视频监控摄像机总数+ $0.5 \times$ 城市重点公共	(≥80%，100 分 [60%，80%)，80 分 [40%，60%)，60 分 [20%，40%)，40 分 <20%，20 分)

						区域内联网视频监控摄像机实现远程完整存储数量/城市重点公共区域内联网视频监控摄像机总数		
				城市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建设情况	15%	%	城市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建设情况	已建且投入使用得100分，未建或已建但未投入使用得0分
				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公众覆盖率	10%	%	灾害预警信息覆盖人口数/城市常住人口总数	(≥90%，100分 [85%，90%)，80分 [80%，85%)，60分 [75%，80%)，40分 <75%，20分)
				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测监控情况	10%	%	实现实时动态监测的重大危险源数量/重大危险源总数	(≥80%，100分 [60%，80%)，80分 [40%，60%)，60分 [20%，40%)，40分 <20%，20分)
				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发布情况	10%	%	实际发生的各类自然灾害中发布预警的个数/实际发生的各类自然灾害总数	(≥80%，100分 [60%，80%)，80分 [40%，60%)，60分 [20%，40%)，40分 <20%，20分)
				突发事件卫生应急信息数字化报告率	10%	%	通过数字化手段报告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总数	(≥90%，100分 [85%，90%)，80分 [80%，85%)，60分 [75%，80%)，40分 <75%，20分)
		数字空间安	50%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备案情况	20%	%	已备案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数/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数	(≥80%，100分 [60%，80%)，80分 [40%，60%)，60分 [20%，40%)，40分 <20%，20分)

		全		基础信息 网络和重 要信息系 统备案情 况	20%	%	已备案的基础信息网络 和重要信息系统数/基础 信息网络和重要信息系 统总数	(≥80%, 100 分 [60%, 80%), 80 分 [40%, 60%), 60 分 [20%, 40%), 40 分 <20%, 20 分)
				重大网络 安全事件 应急及时 处置情况	20%	%	及时处置的网络重大安 全事件数/应急处置的重 大网络安全事件数	(≥80%, 100 分 [60%, 80%), 80 分 [40%, 60%), 60 分 [20%, 40%), 40 分 <20%, 20 分)
				重要数据 保护情况	20%	%	采取加密或者其他有效 措施对系统管理数据、身 份鉴别信息和重要业务 数据的完整性和保密性 进行保护的单位/各级政 府部门及重点单位总数	(≥80%, 100 分 [60%, 80%), 80 分 [40%, 60%), 60 分 [20%, 40%), 40 分 <20%, 20 分)
				密码应用 情况	20%	%	落实密码应用“三同步一 评估”的关键信息基础设 施、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 级及以上信息系统和政 务信息系统占总数的比 重	(≥80%, 100 分 [60%, 80%), 80 分 [40%, 60%), 60 分 [20%, 40%), 40 分 <20%, 20 分)

6.2 转型支撑

转型支撑部分包含城市运行和治理智能中枢、数字基础设施、数据要素赋能体系 3 个二级指标。

6.2.1 共性支撑平台

共性支撑平台指标应衡量中枢对数据资源的汇聚、治理和应用等能力以及对场景应用的支撑能力。该指标应包括共性支撑能力、人工智能能力、时空信息能力 3 个三级指标，见表 1。

表 7 转型支撑方面共性支撑平台二级指标构成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权重	单位	计算方法	评估细则（采取区间打分制） 100 分制
共性支撑平台	35%	共性支撑能力	30%	公共组件建设情况	50%	-	城市运行和治理智能中枢提供的公共组件数量	（≥60 个，100 分 [40 个，60 个)，80 分 [20 个，40 个)，60 分 [10 个，20 个)，40 分 <10 个，20 分)
				公共组件使用情况	50%	%	已经使用在其他系统平台中的公共组件的数量/公共组件总数量	（≥80%，100 分 [60%，80%)，80 分 [40%，60%)，60 分 [20%，40%)，40 分 <20%，20 分)
		人工智能能力	35%	城市大模型服务平台建设情况	50%	-	城市大模型服务平台建设情况	已建立并投入使用，得 100 分；如果已建立但尚未投入使用，得 50 分；如果尚未建立，得 0 分。
				大模型赋能相关场景应用情况	50%	-	大模型赋能相关场景应用数量	（≥40 个，100 分 [30 个，40 个)，80 分 [20 个，30 个)，60 分 [10 个，20 个)，40 分 <10 个，20 分)
		时空信息能力	35%	实景三维覆盖率	25%	%	0.5×5 米格网地形级实景三维覆盖面积占市辖区总面积比重+0.5×5 厘米分辨率城市级实景三维占市辖区总面积比重	（≥80%，100 分 [60%，80%)，80 分 [40%，60%)，60 分 [20%，40%)，40 分 <20%，20 分)
				多尺度地理信息覆盖和更新情况	25%	%	0.25×城市建成区 1:500 比例尺地形图覆盖面积/建成区总面积+0.25×城市	（≥80%，100 分 [60%，80%)，80 分 [40%，60%)，60 分 [20%，40%)，40 分

							规划区 1:1000 或 1:2000 比例尺地形 图覆盖面积/规划区 总面积+0.5×1/城 市 1:500 比例尺地 形图更新周期 （城市 1:500 比例 尺地形图更新周期 以年为单位，小于 1 年的按照 1 年计算）	<20%，20 分）
				城市信息 模型 （CIM）基 础平台建 设三维数 据覆盖率	25%	%	城市 CIM 基础平台 汇聚的三维数据投 影面积/建成区面积 得分计算方式如下：	（≥60%，100 分 [45%，60%），80 分 [30%，45%），60 分 [15%，30%），40 分 <15%，20 分）
				时空信息 类平台为 政府部门 和公众提 供在线服 务情况	25%	%	本项得分=b1+b2+b3	b1：城市开展政务版本时空 信息类平台服务情况，有且 运行中得 40 分，没有得 0 分； b2：城市开展互联网公众版 本时空信息类平台服务情 况，有且运行中的 30 分，没 有得 0 分； b3：基于政务版本或公众版 本时空信息类平台开展移动 客户端服务情况，有且运行 中得 30 分，没有的 0 分

6.2.2 数字基础设施

数字基础设施指标应衡量网络、算力、物联感知等基础设施建设情况。该指标应包括网络基础设施、算力基础设施、智能感知终端 3 个三级指标，见表 8。

表 8 转型支撑方面数字基础设施二级指标构成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权重	单位	计算方法	评估细则（采取区间打分制）100 分制
数字基础设施	30%	网络基础设施	30%	城市千兆光纤宽带用户占比	25%	%	城市千兆光纤宽带用户数/城市宽带用户总数	（≥10%，100 分 [8%，10%），80 分 [6%，8%），60 分 [4%，6%），40 分 <4%，20 分）
				5G 用户普及率	25%	%	5G 移动电话用户数/全市常住人口总数	（≥56%，100 分 [50%，56%），80 分 [45%，50%），60 分 [40%，45%），40 分 <40%，20 分）
				每万人拥有 5G 基站数	25%	%	全市 5G 基站数/全市常住人口总数	（≥26，100 分 [20，26)，80 分 [15，20)，60 分 [10，15)，40 分 <10，20 分）
				IPv6 活跃用户数增长率	25%	%	本年度 IPv6 活跃用户数/上年度 IPv6 活跃用户数-1	（≥12%，100 分 [10%，12%），80 分 [8%，10%），60 分 [6%，8%），40 分 <6%，20 分）
	30%	算力基础设施	35%	数据中心算力规模增长率（每秒百亿亿次浮点运算）	50%	%	本年度数据中心算力规模/上年度数据中心算力规模-1	（≥27%，100 分 [21%，27%），80 分 [15%，21%），60 分 [9%，15%），40 分 <9%，20 分）

		智能感知终端		智能算力占比增长率	50%	%	本年度智能算力占比/上年度智能算力占比-1	(≥15%, 100分 [12%, 15%), 80分 [9%, 12%), 60分 [6%, 9%), 40分 <6%, 20分)
			35%	市政管网管线智能化监测管理率	35%	%	可由物联网等技术进行智能化监测管理的管线(市辖区内城市供水、排水、燃气、供热等管线)长度/市政管网管线总长度	(≥30%, 100分 [22.5%, 30%), 80分 [15%, 22.5%), 60分 [7.5%, 15%), 40分 <7.5%, 20分)
				智能燃气表覆盖率	30%	%	智能燃气表数/燃气表总数	(≥75%, 100分 [60%, 75%), 80分 [45%, 60%), 60分 [30%, 45%), 40分 <30%, 20分)
				物联终端感知成功率	35%	%	能够连入管理平台的终端数量/终端总数	(≥80%, 100分 [60%, 80%), 80分 [40%, 60%), 60分 [20%, 40%), 40分 <20%, 20分)

6.2.3 数据要素赋能体系

数据要素赋能体系指标应衡量数据汇聚、传输、存储、治理、管理、应用等全生命周期建设情况。该指标应包括数据制度体系、数据资源管理、数据流通利用 3 个三级指标，见表 9。

表 9 转型支撑方面数据要素赋能体系二级指标构成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权重	单位	计算方法	评估细则(采取区间打分制) 100 分制
数据要素赋	35%	数据制度体	30%	数据制度建立情况	100%	-	数据制度建立数量	建立 4 项及以上数据制度得 100 分，建立 3 项数据制度得 75 分，建立 2 项数据制度得 50 分，建立 1 项数据制度得 25 分，未建立不得分

能 体 系		系						(数据制度指数据产权、流 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 理等制度)
		数 据 资 源 管 理	30%	政 务 数 据 编 目 率	35%	%	已 完 成 编 目 的 数 据 项 数 量 / 按 数 据 应 编 尽 编 原 则 应 完 成 编 目 的 数 据 项 总 数	(≥80%，100 分 [60%，80%)，80 分 [40%，60%)，60 分 [20%，40%)，40 分 ＜20%，20 分)
				问 题 数 据 及 时 整 改 率	30%	%	各 部 门 按 时 限 要 求 完 成 整 改 的 问 题 数 据 / 问 题 数 据 总 量	(≥80%，100 分 [60%，80%)，80 分 [40%，60%)，60 分 [20%，40%)，40 分 ＜20%，20 分)
				公 共 数 据 资 源 开 放 目 录 部 门 覆 盖 率	35%	%	编 制 公 共 数 据 资 源 开 放 目 录 的 部 门 数 量 / 部 门 总 数	(≥80%，100 分 [60%，80%)，80 分 [40%，60%)，60 分 [20%，40%)，40 分 ＜20%，20 分)
		数 据 流 通 利 用	40%	公 共 数 据 资 源 社 会 开 放 率	25%	%	已 开 放 的 公 共 数 据 资 源 类 别 数 量 / 需 开 放 的 公 共 数 据 资 源 类 别 总 数	(≥80%，100 分 [60%，80%)，80 分 [40%，60%)，60 分 [20%，40%)，40 分 ＜20%，20 分)
				公 共 数 据 授 权 运 营 情 况	25%	-	公 共 数 据 授 权 运 营 开 展 情 况	如 果 已 开 展 ， 得 100 分 ； 如 果 尚 未 开 展 ， 得 0 分

				可信数据空间建设情况	25%	-	可信数据空间建设情况	建立4类可信数据空间得100分，建立3类可信数据空间得75分，建立2类可信数据空间得50分，建立1类可信数据空间得25分，未建立不得分
				数据资源部门间共享率	25%	%	制定数据资源目录并提供共享的部门数量/政府部门总数	(≥80%，100分 [60%，80%)，80分 [40%，60%)，60分 [20%，40%)，40分 <20%，20分)

6.3 转型生态

转型生态部分包含适数制度、运营运维、创新发展3个二级指标

6.3.1 适数制度

适数制度指标应衡量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相关组织机制建设情况及标准规范、规章制度编制情况。该指标应包括组织机制、制度规范2个三级指标，见表10。

表10 转型生态方面适数制度二级指标构成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权重	单位	计算方法	评估细则(采取区间打分制)100分制
适数制度	35%	组织机制	40%	领导机构	30%	-	设立领导机构并开展实际工作内容的相关情况	设立并开展实际工作得30分，设立但未开展实际工作得100分，未设立得0分
				顶层规划	35%	-	智慧城市相关的总体规划、顶层设计、行动计划制定情况	已制定得100分，未制定得0分
				绩效考核	35%	-	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相	纳入得100分，未纳入得0分

							关情况	
		制 度 规 范	60%	制 度 规 范	100%	-	本项得分 =0.5×b1+0.5 ×b2	b1: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相关标准规范体系建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资源、数字基础设施、共性支撑、场景应用、运营运维服务等方面,制定一项得 20 分,满分 100 分,未制定得 0 分 b2: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相关规划、建设、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建设情况,已建立得 100 分,未建立得 0 分

6.3.2 运营运维

运营运维指标应衡量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相关数据资源、基础设施、系统平台等的运营和运维情况。该指标应包括长效运营和评估评价 2 个三级指标，见表 11。

表 11 转型生态方面运营运维二级指标构成

二 级 指 标	权 重	三 级 指 标	权 重	四 级 指 标	权 重	单 位	计算方法	评估细则（采取区 间打分制）100 分 制
运 营 运 维	35%	长 效 运 营	50%	长 效 运 营	100%	-	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建设运营长效机制建设情况 建立长效机制指通过公开发文或政府内部文件形式明确建立建设运营组织机制、工作机制、规章制度等。有明确的工作方案和推进计划指相关工作已列入政府年度工作计划	已经建立长效机制得 100 分，未建立长效机制但有明确的工作方案和推进计划得 50 分，未建立长效机制且无明确的工作方案和推进计划得 0 分
		考 核 评 价	50%	考 核 评 价	100%	-	本地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考核评价机制建设情况及本地考核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建立机制得 50 分，开展评价得 50 分，未建立不得分

6.3.3 创新发展

协同发展指标应衡量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在城乡之间、区域之间、国际之间的合作情况。该指标应包括城乡协同、区域协同、国际合作 3 个三级指标，见表 12。

表 12 转型生态方面创新发展二级指标构成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权重	单位	计算方法	评估细则（采取区间打分制）100 分制
创新发展	30%	方法创新	40%	创新型工作方法数量	100%	%	在城市管理和服务的业务流程、服务模式、管理方法、业务改革、发展模式等方面开展智慧化改革创新实践（并取得良好效果）的数量 （一项工作方法创新应用指不同业务事项、不同行业领域、不同应用场景下提升效能、优化体验。同一业务的不用环节不重复计算）	每实现 1 项创新得 20 分，最高得 100 分
		技术创新	30%	技术工具创新应用数量	100%	%	将大数据、人工智能（大模型）、云计算、数字孪生、区块链、隐私计算等创新技术和智能工具应用于解决城市规划、精准治理、产业发展、惠民服务、政府决策、应急管理等重点问题的数量 （一项技术工作创新应用指具有不同使用对象、不同技术工具、解决不同问题。如人工智能应用于所有行业领域只能算一项创新应用，不能重复计算）	每实现 1 项创新应用得 10 分，最高得 100 分

		场 景 创 新	30%	场 景 创 新 应 用 数 量	100%	%	本年度在城市数字经济、新型产城融合、城市精准精细治理、数字公共服务、绿色智慧宜居环境、城市安全韧性等六大方面发布的创新性场景应用数量	(≥50, 100 分 [40, 50), 80 分 [30, 40), 60 分 [20, 30), 40 分 <20, 20 分)
--	--	------------------	-----	--------------------------------------	------	---	--	---

7 测算方法

7.1 数据来源

开展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指标评价工作，宜先建立由当地业务主管部门牵头、相关业务部门协同参与的评价组织机制，通过数字化平台汇聚指标相关数据，各部门对提交平台的数据质量负责。指标数据采集可源于下列渠道：

- a) 公开统计数据。以城市各年份发布的统计年鉴、统计公报为基础进行相关测评指标数据的采集；
- b) 政府行业数据。与政府部门合作，由政府部门提供某些重点行业领域及城市运行监测类数据。可包括市政设施物联感知数据、时空地理数据、部门业务数据、政务服务采集数据、企业上报数据等；
- c) 互联网数据。可通过互联网公开渠道采集相关评测指标数据，包括新闻媒体报道、社会机构对外发布的具有一定权威性和公认度的数据；
- d) 第三方数据。与行业企业、科研院所等第三方机构合作购买相关数据，或通过委托课题研究等获得新的数据；
- e) 调查数据。可根据测评需要开展入户、电话、网络问卷等调查获得相关数据；
- f) 监测数据。可通过自建物联感知设备获取实时的数据，或采集自建系统平台软件运行过程中得到的脱敏数据。

7.2 指标测算方法

- a) 以一系列筛选过的指标为基础，建立起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评价指标体系，然后使用相关评价模型和方法对指标权重进行赋值，经综合计算得出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评分，用此数量值度量全域数字化转型效果；
- b) 通过结合全域数字化转型评价指标体系的框架，以及现有研究中各指标计算方法的特点，采用基于多指标体系的综合指数法，选择一组能够反映全域数字化转型评价指标体系，将不同性质的指标值经过标准化处理，转化成一个综合指数值，反映全域数字化转型效果。可按下列步骤测算：
 - 1) 确定指标评估细则的参考值。参考值的确定可参照 T/ZSCPA 001—2023 的 6.3 的规定执行。按照国家、行业相关要求，或根据相关上级、本级发展规划、考核办法等确定评价指标目标值。
 - 2) 根据各个四级指标的评估分数，再基于四级指标的权重值，计算得到各个三级指标的评估分数；根据各个三级指标的评估分数，再基于三级指标的权重值，计算得到各个二级指标的评估分数；根据各个二级指标的评估分数，再基于二级指标的权重值，计算得到各个

一级指标的评估分数。以此类推，基于各个一级指标的权重值，最终加权计算得到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得分。计算公式如式（1）：

$$P = \sum_{i=1}^a \sum_{j=1}^b \sum_{k=1}^c \sum_{q=1}^d Q_{ijkq} \cdot W_{ijkq} \tag{1}$$

式中：

P ——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效果得分，满分为 100 分；

Q_{ijkq} ——为各级指标评估后的分数（100 分制）；

W_{ijkq} ——为各级指标的指标权重；

i —— a 个一级指标；

j —— b 个二级指标；

k —— c 个三级指标；

q —— d 个四级指标。

3) 核验结果的有效性，参加测评样本的有效指标个数占指标总数的比例低于 60%，则视为无效样本，不进行测评。

附件 1：关于自选评价指标的制定说明

本标准中“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评价指标体系”为必选评价指标体系，是各地开展全域数字化转型评价工作都需要选用的指标，满分为 100 分。此外，各地可以结合实际情况，根据自愿原则设定自选评价指标，分值为 10 分。自选评价指标的选取和使用要求如下：

1、各地自愿决定是否设定自选评价指标。

2、自选评价指标的一级指标统一命名为“自选指标”，二级指标自行决定，数量不超过 3 个，每个二级指标下的三级指标数量不超过 3 个，每个三级指标下的四级指标数量不超过 3 个，需为各级指标设定相应权重，一级指标“自选指标”总分为 10 分。

3、自选评价指标应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尽可能选择可测量、可获取的客观数据，尽量避免以专家打分等主观方式进行评价。

4、自选评价指标应与“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评价指标体系”体现充分的差异性，避免指标内容交叉重复，最好能够体现当前指标中未涵盖的领域和方向，如本地特色产业、城市治理及公共服务中的特色做法等。

参考文献

- [1]GB/T 43048—2023 《智慧城市 城市运行指标体系总体框架》
- [2]GB/T 33356—2022 《新型智慧城市评价指标》
- [3]T/ZXCH 002—2022 《指标体系运行平台 技术要求》
- [4]GBT 39497—2020 《新型城镇化 品质城市评价指标体系》
- [5]GB/T 34680.1—2017 《智慧城市评价模型及基础评价指标体系 第1部分：总体框架及分项评价指标制定的要求》
- [6]GB/T 34680.2—2021 《智慧城市评价模型及基础评价指标体系 第2部分：信息基础设施》
- [7]GB/T 34680.3—2017 《智慧城市评价模型及基础评价指标体系 第3部分：信息资源》
- [8]GB/T 34680.4—2018 《智慧城市评价模型及基础评价指标体系 第4部分：建设管理》
- [9]GB/T 36333—2018 《智慧城市顶层设计指南》
- [10]GB/T 36625.5—2019 《智慧城市 数据融合 第5部分：市政基础设施数据元素》
- [11]GB/T 41150—2021 《城市和社区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城市建立智慧城市运行模型指南》
- [12]TD/T 1063—2021 《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
- [13]GB/T 40947-2021 《安全韧性城市评价指南》
- [14]GB 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15]GB/T 50337-2018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
- [16]《关于印发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高技〔2014〕1770号）
- [17]《关于印发〈美丽中国建设评估指标体系及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296号）
- [18]《关于数据中心建设布局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通〔2013〕13号）
- [19]《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
- [20]《通信业统计公报》
- [21]《“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 [22]《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千兆城市建设情况总结评估工作的通知》
- [23]《“十四五”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
- [24]《“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
- [25]《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指南》
- [26]《新型数据中心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 [27]《全国数据中心应用发展指引》
- [28]《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29]《全光智慧城市发展报告（2022）》
- [30]《城市综合管理服务评价指标及细则》
- [31]《2020年城市体检指标体系》
- [32]《广州市基于城市信息模型的智慧城建“十四五”规划》
- [33]（上海）《新型城域物联网感知基础设施综合测评导则》
- [34]《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35]住建部《智慧城市 城市运行指标体系》
- [36]《“十四五”全国农业农村科技发展规划》
- [37]《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的通知》
- [38]《成都“十四五”服务业发展规划》

- [39] 《苏州“十四五”服务业发展规划》
- [40] 《“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
- [41] 《江苏省“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
- [42] 《科技企业孵化器评价指标体系》
- [43] 《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
- [44] 《数字中国发展报告（2021年）》
- [45] 《“十四五”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发展规划》
- [46] 《“十四五”商务发展规划》
- [47] 《数字乡村发展水平评价指标体系》
- [48] 《数字农业农村发展规划（2019-2025年）》
- [49] 《“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
- [50] 《深圳市金融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
- [51]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 [5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意见》（国办发〔2018〕32号）
- [53] 《现代综合交通枢纽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
- [54] 《关于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40号）
- [55] 《“十四五”利用外资发展规划》
- [56] 《“十四五”推进国家政务信息化规划》
- [57] 《政务服务评价工作指南》
- [58] 《关于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提高政务服务水平的实施意见》
- [59]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
- [6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的指导意见》
- [6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的意见》
- [6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指导意见》
- [63] 《政府热线服务规范》
- [64] 《2022年全国教育事业基本情况》
- [65] 《“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
- [66] 《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年)》
- [67] 《中小学数字校园建设规范（试行）》
- [68] 《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推进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构建高质量教育支撑体系的指导意见》
- [69] 《中小学智慧校园建设标准及评价指标体系》
- [70] 《医药卫生人才中长期发展规划》2020年
- [71] 《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2021-2025）》
- [72] 《关于进一步规范社区卫生服务管理和提升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
- [73] 《国家医疗健康信息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方案》
- [74]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
- [75] 《关于进一步完善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指导意见》
- [76] 《养老机构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规范》
- [77] 《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
- [78] 《“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
- [79] 《2022年城市体检指标体系》
- [80] 《关于进一步扩大养老服务供给 促进养老服务消费的实施意见》
- [81] 《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5年）》

- [82] 《2023 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推进计划》
- [83]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 年）》
- [84]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
- [85] 《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
- [86] 《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
- [87]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 [88] 《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16-2020 年）》
- [89]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 [90] 《关于建立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意见》
- [91] 《“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10 号）
- [92] 《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
- [93] 《关于做实做好 2017 年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的通知》
- [94] 《民政部 教育部 总政治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及其子女教育优待暂行办法>的通知》（民发〔2004〕192 号）
- [95] 《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试点工作技术服务规范》
- [96] 《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的指导意见》
- [97] 《“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
- [98] 《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的指导意见》
- [99] 《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
- [100]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
- [101] 《关于深入推进智慧社区建设的意见》
- [102] 《城乡社区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2016-2020 年）》
- [103] 《“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
- [104] 《商务部等 12 部门关于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的意见》
- [105] 《成都市“十四五”城乡社区发展治理规划》
- [106] 《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
- [107] 《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 [108] 《“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
- [109] 《全国广播电视行业统计公报》
- [110]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
- [111] 《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方案》
- [112]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 [113] 《“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
- [114] 《“十四五”全国道路交通安全规划》
- [115] 《国家新型智慧城市评价指标（2018 版）》
- [11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
- [117] 《关于加快建设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的意见》
- [118] 《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
- [119] 《“十四五”全国档案事业发展规划》
- [120] 《关于加强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的意见》
- [121] 《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
- [122] 《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指南（试行）》
- [123] 《关于加快推动区块链技术应用和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 [124] 《浙江省建筑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 [125]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强化道路货物运输重点领域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 [126] 《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
- [127] 《“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
- [128] 《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
- [129] 《浙江省城市内涝治理“十四五”规划》
- [13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
- [131] 《“十四五”国家消防工作规划》
- [132] 《广州市防洪排涝工程建设补短板行动方案（2017-2021年）》
- [133] 《“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
- [134] 《关于全面推进“智慧消防”建设的指导意见》
- [135] 《城市道路交通管理评价指标体系》（2005年版）
- [136] 《长沙市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方案（2021—2025年）》
- [137] 《智慧城市 城市运行指标体系 总体框架及指标制定要求》
- [138] 《中国犯罪治理蓝皮书》
- [139]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
- [140]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 [141] 成都市《城市运行数字体征体系建设规范》
- [142] 《北京市城市安全发展评价细则（试行）》
- [143] 《关于印发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方案的通知》
- [144] 《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
- [145] 《深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146] 《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 [147] 《“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 [148] 《重庆市污水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
- [149] 《“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
- [150]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试点示范区指标》
- [151] 《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 [152]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指标》
- [153] 《国家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154] 《绿色发展指标体系》
- [155] 《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城市管理发展规划》
- [156] 《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 [157]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 [158] 《上海市“十四五”规划纲要》
- [159] 《十一五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指标实施细则》
- [160] 《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
- [161]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